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9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郴州中院裁定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贵银业重整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裁定金贵银业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被郴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成为金贵银业重整案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郴州中院提交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金贵银业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郴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郴州中院经审查后认为：金贵银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之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资金支付、股票划转等事项，执行工作已经满足重整计划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终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产业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也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若干政策》（合政办〔2020〕7号）、《合肥市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科〔2020〕104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度合肥市新能源汽车财政奖补资金2464.0842万元，该笔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2464.084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及2020年1月21日、3月30日、7月30日收到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转来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根据约定，江淮汽车拟将持有的本公司94,229,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转让给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安徽省投拟将持有的本公司61,992,6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5%）转让给中车产投。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投将持有公司156,222,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2019-088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涉及股份转让的意向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04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33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73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江淮汽车和中车产投的来函。根据约定，江淮汽车、安徽省投和中车产投希望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为此各方均付出了最大努力。但受疫情、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因素影响，各方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在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最终交易协议签署已无可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前述各方不再就意向书延期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后续，各方将就股权合作事宜保持沟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交易各方未来将就股权合作事宜保持沟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江淮汽车《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进展情况的函》

2、中车产投《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61,43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7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18,59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9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13,79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8%；反对521,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4,279,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34,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83%；反对521,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5%；弃权4,279,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92%。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793,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6%；反对523,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4,279,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32,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58%；反对523,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0%；弃权4,279,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92%。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793,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6%；反对523,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4,279,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32,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58%；反对523,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0%；弃权4,279,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92%。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0-01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2020年6月29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国资委"）、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及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之改制重组协议》；同日，中国宝武与日喀则城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城投将合计持有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52%的股权，能对其实施控制，并通过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矿业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27%股份，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西藏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6月30日、9月3日和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原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前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694XG	9154000021966694XG
类型	全面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泰	曾泰
注册资金	壹亿圆整	壹拾贰亿零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圆整
住所	拉萨市扎基路14号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8日	1998年04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4月28日至2048年04月27日	/长期
经营范围	铬矿、铜矿、矿产品、建辅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铬矿、锂矿的开采、矿产品、建辅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名称、类型、注册资金、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及登记机关的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化。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保持不变，与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2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西藏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目前，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00%

本公司及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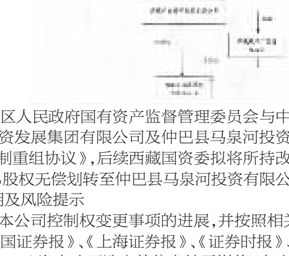

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之改制重组协议》，后续西藏国资委拟将所持改制及增资扩股后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股权无偿划转至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0 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25日，重整投资人第一期投资款逾期未完全支付，已构成违约，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2、2020年12月17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管理人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因投资人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部分回复工作仍未完成，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5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3、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及《关于股东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115,582,96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27%；累计被轮候冻股份数量为1,024,007,9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4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26,453,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8921%。

4、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年9月16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5、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0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1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号、2020-40号、2020-100号），关于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年1月16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55%（50,543.48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45%（41,353.48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2020年10月29日前支付君丰基金7525万元、2021年11月30日前将刘凤琴等四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支付完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0日与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向君丰基金的后续付款安排。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公司现拟与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四名华麒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二》，协议约定：

1、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刘凤琴等四位股东同意豁免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公司2020年应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及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

2、公司自协议签署日尚欠上述四位股东共计4494.31万元，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向四位股东支付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费，至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公司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欠款余额4494.31万元和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费支付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华麒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外，将安排以自有资金尽快支付欠付其余股东的原预留个人所得税款项共计1711.57万元。欠付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的股权对价款，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按期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10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67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8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向谢如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号）核准，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向谢如栋等发行259,891,4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1,844,800元。

2019年4月25日，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本由398,921,895股增加至658,813,336股。

2020年1月7日，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58,813,336股增加至738,487,091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时向5名交易对方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1,843	5,141,843	–
1.1	财通基金－刘姗－财通基金安吉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8,794	3,368,794	12个月
1.2	财通基金－林春玲－财通基金安吉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73,049	1,773,049	12个月
2	杨凯飞	30,141,843	30,141,843	12个月
3	黄豪	24,035,460	24,035,460	12个月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9,787	8,829,787	12个月
5	上海柒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4,822	11,524,822	12个月
合计		79,673,755	79,673,75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对于本人/本单位获购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人/本单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前述股份的解锁还应受限于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此外，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有进一步要求，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申请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67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1,843	5,141,843	–
1.1	财通基金－刘姗－财通基金安吉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8,794	3,368,794	–
1.2	财通基金－林春玲－财通基金安吉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73,049	1,773,049	–
2	杨凯飞	30,141,843	30,141,843	质押27,070,000股
3	黄豪	24,035,460	24,035,460	–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9,787	8,829,787	–
5	上海柒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4,822	11,524,822	质押5,580,000股
合计		79,673,755	79,673,755	质押32,650,000股

注：以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特定股东若有减持计划的，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减持。

四、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2,483,931	27.4188	-79,673,755	122,810,176	16.63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6,003,160	72.5812	79,673,755	615,676,915	83.3700
三、股份总数	738,487,091	100.0000	–	738,487,091	10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48,535,827.2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3%；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55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4%，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的会计科目	补助依据
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	是	2020年2月	17,4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 2020 第1号
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市）	是	2020年3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市）	是	2020年3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高（2020）2号
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3月	278,4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10号
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评价结果为优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是	2020年3月	3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3月	1,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11号
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3月	1,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10号
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政策奖励	是	2020年3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 2020 第2号
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4月	278,4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11号
1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是	2020年4月	796,526.00	否	是	其他收益	深坪科发（2019）2号
1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	是	2020年5月	15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注册证奖励）	是	2020年6月	4,2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公示公告
1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计划项目配套	是	2020年6月	368,8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销售收入实现跨越发展奖励	是	2020年6月	5,686,8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是	2020年6月	2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厦门市高企认定奖励）	是	2020年6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7	与资产相关	同济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包款	是	2020年7月	375,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国科生字[2018]70号
1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8月	825,6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32号
1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增产用电奖励	是	2020年8月	930,5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8）69号
2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研发费补助）	是	2020年9月	883,3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9）117号
2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才创业场所租金补助	是	2020年10月	744,193.44	否	是	其他收益	公示公告
2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2020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补助）	是	2020年10月	767,04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9）117号
2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扶持奖励（注册证奖励）	是	2020年11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工信（2020）47号
2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三高企业纳税增量奖励	是	2020年11月	476,946.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委发（2019）17号
2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区级）	是	2020年11月	3,49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厦海政（2018）69号
2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金第二批资助	是	2020年11月	14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申请指南
2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高"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2月	5,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委发（2019）17号
2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厦门市技改奖励补助（市级）	是	2020年12月	4,69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厦府办（2020）58号
2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12月	770,9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补助名单
30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外贸展位费补助、劳动协作奖励、社保补贴、研发费用补助等	是		4,438,421.84	否	是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4,853.5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855.50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987.9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956.53万元，合计影响2020年度利润总额5,944.45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